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基建期）

项目编号：华水字〔2021〕211号

建设地点：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

验收单位：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

2022年6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基建期）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采选、加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五华县水务局， 华水字〔2021〕211号，2021年10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生产起止时间	2021年2月至2022年0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于2022年6月25日在梅州市五华主持召开了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基建期验收，不包含露天采矿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7.88hm²，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耕地、园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2021年8月，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经五华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414242021087200152483，有效期限自2021年8月23日至2031年8月23日，生产规模为37.38万m³/a，其中建筑用花岗岩30万m³/a，综合利用建筑用砂7.38万m³/a，《采矿许可证》核准矿区面积0.1701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矿山计算生产服务年限为10a，矿山基建期约0.5a和矿区闭坑

治理期 0.5a，则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11a。基建期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生产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31 年 8 月，闭矿治理期为 2031 年 9 月至 2032 年 2 月，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 万元。

经土石方平衡，本项目挖方总量 26.9 万 m³（表土 4.4 万 m³，土方 22.5 万 m³）；填方总量 6.43 万 m³（含表土 4.4 万 m³）（露天开采区复垦回填 4.16 万 m³，综合服务区复垦回填 0.14 万 m³，工业场地区复垦回填 2.13 万 m³），余方 20.47 万 m³，用于综合利用制砂，余泥运至五华县横陂镇锡坑牛观石机砖厂；无借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 年 10 月 22 日五华县水务局以《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华水字〔2021〕211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2 年 5 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A 型排水沟 2015m、C 型排水沟 387m、表土剥离 1.13 万 m³、

泥沙池 7 座、挡土墙 20m。；植物措施：栽植苗木 630 株、撒播草籽 0.35 hm²、三维网植草护坡 323m²。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12000m²。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6%，表土防护率 97.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林草覆盖率 10.9%（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绿地率控制指标≤20%）。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宝华	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胜安	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陈国辉		项目负责人		
	/	/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刘艳芳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景豪	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黄伟民	五华县葵樟矿业有限公司葵樟石场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
专家	杨泽华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 司	高工		